

## 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河南博物院抗震加固配套安全防范建设二期（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137

采购人：河南博物院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04月10日

## 特别提示

###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com](http://www.hnggz.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com](http://www.hnggz.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 总目录

第一卷 .....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9
第三章 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第四章 附件 .....	42
第二卷 .....	67
第五章 投标邀请 .....	69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74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81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83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10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投标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投标格式
11. 投标报价
12. 投标货币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投标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3. 评标工作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的评价
27. 评标价的确定（以评分办法为准）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4. 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三章 合同

## 第四章附件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的货物、工程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以下称“投标人”或“供应商”）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2.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3.3 投标人所投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3.4 投标人须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3.5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印章）；

2.3.6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资料；

2.3.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印章）；

2.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2.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目录。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在自下载（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出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所有潜在投标人。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2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见后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同上述“2.3”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供开标时使用的与密封投标文件分别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 9.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9.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次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报价，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服务、软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另外还应包括管理、运杂、技术培训、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计量验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各种费用等。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招标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见后

### 14 投标保证金

无

###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以上传成功省交易中心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16.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见本招标文件最后。
- 16.2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后有效。
-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见本招标文件最后。

##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投标系统。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依法进行

### 23 评标工作（资格审查依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执行）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评（资格审查依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执行），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法定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豫财购[2002]27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具体以上述 11.2 为准）。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以评标办法为准)：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4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以评标办法为准）。

## 27 评标价的确定（以评分办法为准）

27.1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以评标办法为准）。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8.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值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七）其他不遵守评标记录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商。

31.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中标人不按法定要求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顺延）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 **3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做为履约保证金。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全部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依据合同对货物数量、型号、随机资料进行的确认。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采购人指定的计量部门（仅限中国国家计量科学研究院或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对货物进行计量校准完成并经采购人对货物功能、性能验收合格。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  
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计量校准和测试可以在供方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计量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按照装箱清单、合同明确的货物清单对货物的规格、数量进行核对，同时由需方指定计量校准机构（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对系统及设备进行校准，如果发现计量不合格，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需方应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由供方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后，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计量校准所发生的费用，经采购人同意后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

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三章 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格式及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合 同 条 款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河南博物院抗震加固配套安全防范建设二期”评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合同项目

### 1.1 合同货物清单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6=5*4】
1					
2					
3					
...	...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人民币，该合同总金额包括所有货物调试、开发制作、人员培训等一切工作且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等。

##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果有）、补充文件（如果有）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4、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及验收

#####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清单内所有设备一周内到货。逾期交货则乙方每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 4.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3 货物的验收

##### 4.3.1 合同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4.3.2 验收的标准：

（1）按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货物规格和性能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2）检验和验收工作由合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

（3）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3.3 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以保证合同货物验收的成功完成。补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5、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做为履约保证金，甲方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主要设备进场，经监理、采购人开箱检查验货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全部设备系统完成安装、调试、检测（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3%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采购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普通增值税正式发票，结算审核后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剩余价款的全额发票。

##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9、索赔

9.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或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对甲方索赔原因及数额等无异议。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划扣索赔金额。如果未付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日内补足不足部分。

## 10、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有拖延，则以逾期支付部分款项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11.6 货物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情形及向另一方支付相应赔偿金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

##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不影响除本次诉讼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 13、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河南博物院 抗震加固配套安全防范建设二期（二次）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13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售后服务计划
-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一、企业声明函
-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2137，河南博物院抗震加固配套安全防范建设二期（二次）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二.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2137的【河南博物院抗震加固配套安全防范建设二期（二次）】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 ¥：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资料复印件必须做入投标文件中，缺项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所投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投标人须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印章）；
- (6)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资料；
-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印章）；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10) 投标（竞标）人开户银行许可证。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博物院抗震加固配套安全防范建设二期（二次）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9-2137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只能有一个投标总价，任何优惠或折扣都须体现在投标总价上。（报价以投标总价所表示的金额为准。）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次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报价，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服务、系统整合、安装调试工作。另外还应包括管理、运杂、技术培训、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计量验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各种费用等。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招标内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所投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及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日期：        年    月    日

###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4.4.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 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 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 号 1					
4	商务条款 号 2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注明：投标所投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技术部分不得分（出现缺项漏项的，技术部分不得分）。

## 五.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情况和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5、质保期收费项目标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应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一. 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和小微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和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和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二.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技术规范书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 （招标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博物院委托，就河南博物院抗震加固配套安全防范建设二期（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等：**河南博物院抗震加固配套安全防范建设二期（二次）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状况：**已落实。

三、**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137

**采购单位：**河南博物院

**采购内容：**恢复主馆安防系统，在合理利旧的基础上更新老化设备、重新整合整个安防系统并对整体功能进行提升服务；

**采购范围：**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四、**采购项目简要说明等：**

由于河南博物院主馆抗震加固工程的进行，对主展馆安全防范系统已进行了完全的保护性拆除，现需对系统进行恢复并对系统功能进行提升；

河南博物院主展馆现有安全防范系统中的前端入侵报警设备、报警接入设备于2008年主展馆升级改造中更换，至今已使用10年，另外安全防范报警主系统中的核心部件报警控制器（部分因故障进行了更换）自2004年至今已使用15年，设备老化严重，整个安全防范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可维护性大大降低，故拟对部分前端设备以及传输设备、报警主控制器、报警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设备进行更新、扩容，配合抗震加固基础工程和装修工程对河南博物院安防系统在合理利旧的前提下进行恢复和整体功能提升；

本工程建设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将全部正在运行的安防系统后端设备无缝迁移至新建安防控制中心（包括：库房、东配楼、西配楼、文保楼、办公楼、院区）；

2、对报警主控制器扩容，将全局防区重新规划编程、进行数据维护，并实时接入现有安防管理平台；

2、更新主馆前端老化的探测设备、报警输入、输出和联动设备，并与主控制器实现数据加密对接；

4、整合各安防子系统，实现系统设备功能集成；

5、主展馆传输管线、桥架全新敷设，前端设备及设备箱规划安装，控制中心主干线路迁移敷设；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以第八章为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以下或称“招标控制价”）：**3714900.00 元人民币**；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达到采购人要求。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投标人所投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投标人须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印章）；

(6)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资料；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印章）；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招标文件获取**

1、时间：2020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①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②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③CA数字证书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联系电话：0371-86109777。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博物院

联系人：卫先生

电话：0371-63511244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8 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19 层

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1-61312379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汇款招标代理费专用）：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2020 年 4 月 10 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招标的货物/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b>说 明</b>	
1	<p>采购人名称：河南博物院</p> <p>采购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p> <p>联系人：卫先生 电话：0371-63511244</p> <p>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抗震加固配套安全防范建设二期（二次）</p> <p>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137</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3号19层</p> <p>电话：0371-61312379</p> <p>E-mail:786024647@qq.com</p> <p>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女士</p>
3	<p>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条件，投标人必须将以下1--7项资格要求的证书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响应文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p>

	<p>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3）投标人所投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国家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投标人须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5）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印章）；</p> <p>（6）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资料；</p> <p>（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印章）；</p> <p>（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p>注意：投标响应文件中，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除有特别规定（如评标办法中有规定）外，不得采用“竞（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涉及到业绩的除外）”等印章；</p>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1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退还
12.2	<p>1、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投标单位名单公布；</p> <p>3、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人应在30分钟（2020年5月8日09:30时前）内用CA电子证书远程解密，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则视同放弃投标。</p> <p>4、如果已经上传投标文件，开标之前请不要变更CA钥匙任何信息也不要对CA钥匙进行续期操作，这些操作可能造成CA密钥变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p> <p>5、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开始唱标，唱标完毕，给投标人5分钟时间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13	<p>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p> <p>评委会成员为法定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p>
<b>评 标</b>	
14	<p>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三、定标原则：评标得分最高。</p> <p>四、评分标准见后附表</p>
14.1	<p>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盖章、密封：</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4.2	<p>不见面开标：</p> <p>1、投标人应首先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入库登记，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p> <p>2、不见面开评标项目的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使用“施工单位”或“供应商”身份录入相关信息、领取文件等，才能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获取主体库信息，正常参与投标。</p> <p>3、为了不影响投标，没有“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主体类型的市场主体，务必尽快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添加“施工单位”或“供应商”的主体类型（注：非施工单位的市场主体只能添加“供应商”主体类型），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相关操作细节请查看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里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p> <p>4、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提交中心工作人</p>

	<p>员验证（验证时间为1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p> <p>5、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的录入</p> <p>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p> <p>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p>
15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714900.00元（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肆仟玖佰圆整），投标人投标总价超过此价格，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	<p>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适用</p>
16.1	<p>兜底：如本项目中出现政策条款或取费的滞后，则中标后依照最新的现行政策条款及取费进行</p>
16.2	<p>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所投电子版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p>

16.3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与总承包单位（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支付 3.5%的总承包管理费（扣除设备采购费用以外）。
授 予 合 同	
17	数量增减范围：≤10%，但不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2.1.1	需方（采购人）名称：河南博物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 供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2.1.20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河南博物院院内
7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合同价格的3%（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人民币）；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向采购单位提交合同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
8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 投标设备、服务送到项目现场后，由供货商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完成，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省级及以上资质的相关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文博场馆验收标准，对各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竣工验收：检测合格报告提交后，采购人依法按照行业法定标准组织监理及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确保采购标的正常使用。
1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按投标方所投标的的技术性能进行服务
17.2	要求的备件有：  保证投标产品一年正常运转所需的备品、备件，含在投标总价中。
18.2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不低于2年。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为质保期，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所更换的设备部件、材料

	<p>及维修服务都应是免费的。</p> <p>本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b>60 日历天内</b>完成本项目。</p>
20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做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主要设备进场，经监理、采购人开箱检查验货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全部设备系统完成安装、调试、检测（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3%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p> <p>采购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普通增值税正式发票，结算审核后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剩余价款的全额发票。</p>
27	<p>交货延误处罚：供方不能按期交货，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项目概况：

河南博物院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占地面积约126亩，建筑面积5.5万m<sup>2</sup>，主体建筑——主展馆共计四层，建筑面积21624m<sup>2</sup>，分为A、B、C、D四段。C段为主展厅，主展厅主体为63×63m的正方棱台体建筑，呈金字塔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全部用于设备用房，地上总高度45.5m，分别布置有基本陈列、专题陈列及相应的配套房间，西侧为B段，设石刻展厅和古乐演奏厅，东侧为D段，设精品展厅。南部A段设有序言厅、接待室、商场等房间，A、B、D段均为一层。此次抗震加固工程A、B、C、D段除管线、桥架未保留外，对所有安防前端设备做了保护性的拆除，共计各类报警探测器708只、报警输入输出板48块、各类摄像机226台、门禁26套，联动系统32套，这些设备拆除前基本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但大部分报警前端设备以及部分报警接入设备和摄像设备处于超期服役状态，工作年限跨度大约三至十余年不等，但完全淘汰这些设备势必会造成浪费，因此，保养利旧也是此项目的重点，在补充新设备的基础上，利用老设备，按整个院区风险部位等级进行合理分配、重新规划。力求借助此次主展馆安防系统恢复工程，解决我院安防系统历史积累的一些问题，以达到实质性的功能提升。

### 项目需求：

将全部正在运行的安防系统后端设备无缝迁移至新建安防控制中心；对报警主控制器扩容，将全局防区重新规划编程、进行数据维护，并纳入现有安防管理平台；更新主馆前端老化的探测设备、报警输入输出设备，并与主控制器实现数据加密对接；整合各安防子系统，实现系统功能联动集成；主展馆传输管线、桥架全新敷设，前端设备及设备箱规划安装，控制中心迁移主干线路敷设。

### 系统现有情况如下：

库房楼：报警防区455个、门禁65套、1080P摄像机126台、联动控制12路，建设年份为2008~2014年；

东配楼：报警防区 108 个、门禁 16 套、4K 摄像机 79 台、1080P 摄像机 12 台、联动控制 8 路，建设年份为 2017 年；

西配楼：报警防区 128 个、门禁 12 套、1080P 摄像机 45 台、720P 摄像机 13 台、联动控制 8 路，建设年份为 2011 年；

文博楼：报警防区 96 个、门禁 26 套、1080P 摄像机 91 台、联动控制 8 路，建设年份为 2018 年；

办公楼：报警防区 34 个、门禁 6 套、1080P 摄像机 34 台、联动控制 4 路，建设年份为 2011~2014 年；

院区：周界报警防区 16 个、出入口控制系统 8 套、各类摄像机 48 台（含施工区 16 台）、联动控制 8 路，建设年份为 2008~2014 年；

中心设备规模：1000 路视频接入授权、3000 路报警接入授权、存储 60 天、建设年份为 2004~2018 年

### 设备技术要求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报警主控制器	1、采用 32 位 RISC 位处理器； 2、采用可扩展的 RAM 存储； 3、循环存储 100,000 条事件记录； 4、与现场控制设备（报警控制器、门禁控制器）采用通过 RS485 接口连接，主控制器可提供 4 条 RS485 通讯总线，并且这 4 条 RS-485 数据总线可进行环网回路结构，即使在回路的某点出现故障或断裂，也能保证整个系统所连接的设备通讯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5、具有脱机处理能力，未与主机连接时，也能控制所有下端设备，并且能与它们通讯；当通讯恢复正常时，能将所有缓存的记录上传到上位主机； 6、本地打印、实时时钟； 7、报警输入驱动输出/时区驱动输出/设防输入驱动输出； 8、支持 RS-232/RS-485/光纤、TCP/IP 多种通	套	2

		<p>讯方式；</p> <p>9、支持任意防区一键处理（单点、区域、全局、布防、撤防、旁路）</p> <p>10、支持 4 个报警状态识别（报警、开路、接地、断路）；</p> <p>11、插装式通讯驱动模块，便于通讯故障快速处理；</p> <p>12、具有电源及通讯状态指示灯，设备自检状态指示灯，具有心跳式监测指示灯；</p> <p>13、可被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兼容，需提供集成对接协议，不接受汉化形式的协议；提供的协议必须具有完全本地化能力，满足用户进行功能修改的要求；</p> <p>14、通过 UL、CE 等认证以及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中心认证；</p>		
2	高速串行接口	系统控制器内插式通讯模块；	个	2
3	232 驱动模块	系统控制器内插式 RS232 驱动器；	个	2
4	485 驱动模块	系统控制器内插式 RS485 驱动器；	个	12
5	报警输入模块	<p>1、采用闪存技术；</p> <p>2、采用 CMOS 微处理器；</p> <p>3、具备防区特征 LED 灯，便于查看本地防区状态；</p> <p>4、16 个 UL “A” 级报警输入防区四种状态识别（报警、开路、接地、断路）；</p> <p>5、工作电源：12—24VDC @250mA；</p>	台	30
6	报警输入输出模块	<p>1、采用闪存技术；</p> <p>2、采用 CMOS 微处理器；</p> <p>3、具备防区特征 LED 灯，便于查看本地防区状态；</p> <p>4、16 个 UL “A” 级报警输入防区四种状态识别（报警、开路、接地、断路）；</p> <p>5、8 个可编程继电器输出；</p> <p>6、工作电源：12—24VDC @250mA；</p>	台	5

7	安防接入服务器	1、采用插件化设计，各种子系统的接入可以快速通过插件实现 2、内置消息总线结构，可以快速处理各种报警信息 3、支持异型架构，可以兼容 SDK、协议多种报警接入方式 4、独特的报警汇聚功能，支持有效报警提炼 5、具备强兼容性，可整合报警、SCADA、门禁、对讲广播等各类传感器 6、最大接入 256 个主机(报警、门禁、对讲、消防、动环) 7、单台最大对接 3 套 SDK/协议 8、单台最大接入 1024 个前端设备	台	1
8	模块电源及机箱	CD12V10A 电源/防浪涌插排/凤凰宽展端子；	套	35
9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 2、至少配置 24 个 10/100/1000 电口、4 个 10/100/1000 光口； 3、支持 Rlink、LLDP、MSTP、G. 8032、Loop Detection； 4、MAC 地址 $\geq 16\text{K}$ ； 5、支持端口聚合，最多支持 8 个聚合组，每个聚合组最大支持 8GE 端口聚合； 6、VLAN 特性 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 $\geq 4094$ ； 7、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5\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10\sim 90)\%$ （无凝结）； 8、支持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支持 SNMP、WEB 网管； 9、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 10、提供 CCC 认证； 11、★为保证监控设备与传输设备兼容性，交换机和其他监控设备需要统一品牌；	台	12
10	24 口万兆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22\text{Mpps}$ ； 2、接口要求：24 个 10/100/1000 电口、4 个万兆光接口； 3、支持固化冗余电源，配置冗余风扇； 4、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台	2

		<p>5、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和黑洞 MAC 地址表项；MAC 地址<math>\geq</math>32K；</p> <p>6、支持端口聚合，最多支持 32 的聚合组，每个聚合组最大支持 8GE 或 4 个 10GE 聚合；</p> <p>7、VLAN 特性 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math>\geq</math> 4094；</p> <p>8、支持 IGMP Snooping、Proxy、Filter 和 Fast Leave；支持跨组播 VLAN 复制；支持三层组播协议 PIM-SM 和 PIM-DM；</p> <p>9、支持 STP、RSTP、MSTP；支持 BPDU 保护、跟保护、环路保护和 BPDU Tunnel；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 G. 8032、R-link、VRRP，50ms 级保护倒换；</p> <p>10、工作环境：工作温度：<math>-5\sim 55^{\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math>(10\sim 90)\%</math>（无凝结）；</p> <p>11、支持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支持 SNMP、WEB 网管；</p> <p>12、提供 CCC 认证；</p> <p>13、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和检测报告；</p> <p>14、★为保证监控设备与传输设备兼容性，交换机和其他监控设备需要统一品牌；</p>		
11	光模块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10km；	只	28
12	视频安全准入网关（核心设备）	<p>1、具有不低于 4 对千兆 Combo 口（光电复用）、10 个千兆电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 USB 接口</p> <p>2、视频传输能力：<math>\geq</math>200 路 4Mbps 并发码流</p> <p>3、能将发现的网络设备上报后端监控平台，并动态更新该设备状态</p> <p>4、仅转发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不转发非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p> <p>5、仅对符合标准协议（GB/T 28181、ONVIF）的媒体流进行转发，其余数据报文丢弃</p> <p>6、当且仅当监控平台通过标准协议向前端发起媒体流请求后，对应的媒体流才允许通过</p> <p>7、★能对需要访问监控平台的客户端进行身份认证，只有认证通过后的客户端才可以访问平台并获取监控资源</p> <p>8、支持 Bypass（旁路）断电逃生功能。设备断电或重启时，系统监控业务不中断</p> <p>9、能实现前端摄像机等设备的准入控制，只允许授信终端接入，阻断非法私接入</p> <p>10、支持在线和旁挂两种组网模式</p>	台	1

		<p>11、★应能实时监测每个接入终端状态信息</p> <p>12、强大的入侵抵御能力：对于非法接入的用户及异常的数据信息能精确识别并实时防范，保证不符合监控前端身份的报文无法被发送到保护区</p> <p>13、标★项为产品主要参数，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证</p>		
13	网络存储设备	<p>1、接入 128 路 H. 265 或 H. 264 相机；网络视频接入 768Mbps 带宽；</p> <p>2、支持 4 个千兆网卡，支持多网络 IP 设定等应用；</p> <p>3、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p> <p>4、支持标准国标 GB28181（2016）协议；</p> <p>5、支持超级 265 智能编码技术；支持 H. 265、H. 264 编码；</p> <p>6、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p> <p>7、支持 2 个 HDMI、1 个 VGA，支持异源同时输出，HDMI 支持 4K 显示输出；</p> <p>8、支持 4 个扩展插槽，可灵活选配 4 口/6 口解码卡、接口扩展卡或智能卡；</p> <p>9、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运 0.4s；</p> <p>10、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p> <p>11、存储空间应与设备（系统）的总资源相适应。总记录时间（或存储总容量）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并在技术文件中明示；</p> <p>12、支持人脸检测/区域入侵/越界检测/音频检测等多种智能检测接入和联动；</p> <p>13、支持对人脸图片的实时检索和备份；</p> <p>14、当视频信号丢失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响应时间≤5s；</p> <p>15、内置不少于 24 个硬盘接口；视频输入接口：4 路 RJ45；视频输出接口：2 路 IIDMI、1 路 VGA；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音频输出接口：1 路 RCA；报警输入 / 输出口：24 路输入 / 8 路输出；</p> <p>16、支持 2 个 miniSAS 接口，单个 miniSAS 接口可扩展 16 个 SATA 接口；</p> <p>17、支持 RAID0/1/5/6/10/50/60 阵列存储；支持 N+1 热备功能；</p>	台	3

		<p>18、支持硬盘配额和盘组存储模式，实现录像定向存储；</p> <p>19、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资源统计）功能；</p> <p>20、支持 UPnP(通用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MTP(邮件服务)、FTP(文件传输)、PPPoE(拨号上网)、DDNS(动态域名解析)、DHCP(自动获取 IP 地址)、NFS(接入 NAS)、UNP(NAT 穿越)；</p> <p>21、★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应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故障恢复时间≤5min；</p> <p>标★项为产品主要参数，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证”；</p>		
14	存储扩展柜	<p>1、设备应支持 16 个 SATA 硬盘接口；</p> <p>2、每个接口均支持 500GB/1TB/2TB/3TB/4TB/5TB/6TB/8TB 等容量硬盘；</p> <p>3、3U 高度，支持 19””标准机柜安装：130.5mm（高）×477.1mm（宽）×481.6mm（深）；</p> <p>4、接口：1 个 mini SAS 接口；</p> <p>5、工作电压：交流电源，100V~240V AC；50Hz/60Hz；</p> <p>6、支持双电源冗余；</p> <p>7、整机功耗：&lt;100W（包括 16 个 SATA 硬盘）；</p> <p>8、工作环境温度：-10° C~55° C”；</p>	台	3
15	8T 监控级硬盘	8T 监控专用硬盘；	块	108
16	48 盘磁盘阵列	<p>1、IP SAN 存储，支持双电源冗余。设备支持双风扇、双 BIOS 模块。支持电源自动故障切换和在线故障电源的更换。支持千兆 GE 口和万兆 10GE 口，最大网络接口数≥7 个。支持端口链路聚合、负载均衡。</p> <p>2、设备具备 PCIE 插槽，可接入 4 端口万兆网卡，4 端口千兆网卡</p> <p>3、★设备异常掉电后存储在缓存中的数据应不丢失，可通过数码管显示缓存数据的保存进度，可查看断电前 1s 的视频录像；</p> <p>4、支持数码管、指示灯、蜂鸣器告警、邮件告</p>	台	1

		<p>警、SNMP Trap、短信等告警方式对故障进行告警</p> <p>5、支持 SATA 盘 (1TB/2TB/3TB 4TB/5TB/6TB)、SSD 盘</p> <p>6、支持 JBOD、RAID 0、1、5、6，RAID 阵列可即建即用，无需等待；</p> <p>7、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已创建的 RAID 阵列磁盘进行定位；</p> <p>8、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 RAID 阵列自动巡检；</p> <p>9、支持自动空白盘全局热备、专有热备等多种热备方式；</p> <p>10、RAID 阵列磁盘拔掉之后，10 分钟内再插上，该磁盘能够恢复到原有 RAID 中，RAID 阵列能够恢复正常；</p> <p>11、RAID 重建过程中设备重启或异常掉电，待供电恢复后，重建过程可继续；</p> <p>12、RAID 中磁盘发生故障，RAID 处于降级、重建状态时，不影响数据写入；</p> <p>13、★支持磁盘 S. M. A. R. T 信息检查，对 S. M. A. R. T 信息有异常的磁盘进行数据拷贝及替换</p> <p>14、RAID 组重建支持只重建数据损坏的条带，将数据重建时间缩短到秒级</p> <p>15、设备支持一路存储授权、满配 48 块 6T 硬盘</p> <p>标★项为产品主要参数，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证；</p>		
17	人脸识别比对设备	支持不低于 64 路图片流人脸比对或 16 路视频流图片比对或 32 路周界，支持配合存储设备使用。	块	1
18	高清上墙解码器	<p>1、设备应具有不低于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12 路 DVI - I 视频输出接口、12 路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对 LINE IN/OUT 接口、4 路报警输入 / 输出接口、2 个 USB3.0 接口。</p> <p>2、设备单路端口应支持不低于 4 路 1200W@20/4</p>	台	2

		<p>路 4K@30/16 路 1080P@30/36 路 720P@30/64 路 D1@30</p> <p>3、设备支持接入 OVIF、国标 28181 协议视频流，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PS、TS、RTP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p> <p>4、应支持自定义电视墙布局，并一键完成对整个电视墙的布局，可自定义行列数或选择固定布局，用于对电视墙的快速布局设置，操作灵活</p> <p>5、设备应支持 3840*2160@60/1920*1080@60/1280*720@60/1024*768@60/1280*1024@60/1600*1200@60/1680*1050@60/1440*900 由 60/1920*1080@50/1280*720@50 等分辨率输入</p> <p>6、应支持自定义分辨率功功能，针对小间距不同的特殊分辨率，可自定义调整分辨率</p> <p>7、应支持小间距 LED 的手动、定时、倒计时开关机</p> <p>8、设备可根据需求启动所有虚拟 LED 、停用所有虚拟 LED；可更改虚拟字幕的大小、颜色、字间距</p> <p>9、设备应支持部分窗口轮巡，可在电视墙上选择部分窗口进行轮巡，其他窗口可正常播放实况</p> <p>10、★应支持整个电视墙所有视频源同时切换，可设置切换时间，并保证切换资源时画面不会刷黑</p> <p>标★项为产品主要参数，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证；</p>		
19	防伪装吸顶双鉴探测器	<p>覆盖区域：6m-10m，安装高度 2.4~4.5m（室内）</p> <p>探测方式：被动红外+微波+防伪装</p> <p>输入电压：9.5~13.2VDC</p> <p>使用电流：12V DC 时 70mA（最大）</p> <p>警报周期：约 2s</p> <p>警报输出：常开/常闭 28VDC，最高 0.2A</p> <p>防拆开关：常闭；外壳打开时开路 28VDC，最高 0.1A</p>	个	160

		微波频率: 24.125 GHz 工作温度: -20℃~+50℃ 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防伪装吸顶红外探测器	放射状立体不少于 40 幕防区, 能检测来自各个方向的入侵 安装高度最大 4.5m 可选脉冲计数 防宠物功能 灵敏度可调 智能温度补偿 故障智能识别 线尾电阻设计 报警输出 NO/NC 可选 防破坏设计 覆盖范围 ≥15M 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个	122
21	通道式红外探测器	覆盖区域: 24m×2m 探测方式: 被动红外 安装高度: 2.5m(多级别), 输入电压: 10.8~13.2V, DC 工作电流: 25mA 最大 警报周期: 2s (±1) 警报输出: C 性继电器输出, 28VDC, ≥ 0.2A 防拆开关: 常闭; 外壳打开时开路 可选探测模式: 多级别模式 灵敏度: 多级可调 LED 指示灯: 报警时 LED 亮起 工作温度: -20℃~+50℃ 防水防尘: IP54 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个	120
22	幕帘探测器	覆盖区域: 1.8×18 (室内) 探测方式: 被动红外 输入电压: 9.5~16V DC 使用电流: 在 12VDC 时 8mA (正常)、11mA (最大) 警报周期: 约 2.5s 警报输出: C 型继电器, 28VDC, ≥0.2A 防拆开关: 常闭; 外壳打开时开路 工作温度: -20℃~+50℃ 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	个	78

		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壁装红外探测器	球形透镜设计 密集的覆盖探测区 温度补偿 RF(射频干扰)保护 覆盖区域: 12m×12m 85° 探测方式: 被动红外 输入电压: 9.5~16V DC 使用电流: 在12VDC时8mA(正常)、11mA(最大) 警报周期: ≥2.5s 警报输出: C型继电器, 28VDC, ≥0.2A 防拆开关: 常闭; 外壳打开时开路 工作温度: -20℃~+50℃ 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个	112
24	壁装双鉴探测器	覆盖区域: 15m×15m 85° 探测方式: 被动红外+微波 输入电压: 9.5~16V DC 使用电流: 12VDC时12mA(标准), 12VDC时15mA(最大) 警报周期: ≥2.5s 警报输出: 常闭, ≥28VDC, 0.2A 防拆开关: 常闭; 外壳打开时开路 预热周期: 约≤60s 工作温度: -20℃~+50℃ 环境湿度: 95%最高 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个	130
25	微波雷达探测器	安装高度: 2米至3.5米 检测方式: 微波多普勒+实时测距 微波输出频率: 24.05 GHz至24.25GHz 微波输出功率: ≤19dBm 探测水平范围: 80° 探测纵深范围: 34°	个	77

		<p>探测速度范围：1 公里/小时 ~ 20 公里/小时；</p> <p>输出能力：继电器接点 1a（无电压），50V 0.1A（电阻负荷）</p> <p>使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50 摄氏度（无结露）</p> <p>防护等级：IP55</p> <p>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26	震动探测器	<p>金属外壳，抗干扰性强</p> <p>光电振动传感器，带有模式识别的数字信号处理技术</p> <p>探测防区不小于 6 米的工作半径</p> <p>具备多级联网功能</p> <p>金属外壳，抗钻防破坏功能</p> <p>灵敏度≥5 级可调节</p> <p>带微处理控制器，误报低</p> <p>安装方式灵活</p> <p>有防拆功能</p> <p>带 LED 工作状态指示</p> <p>工作电压：DC 直流 9-12V</p> <p>沉寂状态电流：最大 15mA</p> <p>报警状态：16 最大 15mA</p> <p>安装方式：贴面安装</p> <p>工作温度：-20℃-60℃</p> <p>继电器触点额定值：耐 150mA 24V，10Ω ¼W</p> <p>报警时继电器断开时间：不少于 1 秒</p> <p>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个	28
27	手报按钮	NO/NC/COM 接点，钥匙解锁	个	38
28	门磁开关	感应距离≥5CM	对	24
29	吸顶多维驻波探测器	<p>针对大型展柜，一个展柜内可以安装多个探测器而不引起误报警。</p> <p>探测范围：≥8 米</p> <p>安装方式：吸顶安装</p> <p>探测技术：HIDR 数字八元红外+多维驻波双技术</p> <p>红外传感器：专利技术高灵敏数字八元传感器</p> <p>入侵速度：0.02 米/秒—1 米/秒</p> <p>频率选择：频率可选择</p> <p>防护技术：不在打碎玻璃展柜门时轻拉柜门、小动作向展柜内伸手均会报警，防止漏报、误</p>	只	80

		报。 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0	无线接收器	采用 LORA 双向通讯传输技术，接收灵敏度高。最多可接收 8 路无线信号，自学码方式，8 路有线输出，可与开关量防区模块无缝对接。具有掉线检测功能，探测器掉线后自动上报报警主机。	台	5
31	无线发射器	双向通讯传输技术，单路无线发射器。12V 供电，开关量报警采集，具有电源检测功能。发射器每 10 秒发一次在线报文给接收器，接收器收到后会反馈回一个信号给发射器。采用 LORA 传输技术，无线射距离可达 1000 米（空旷无干扰）	台	40
32	网络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1、不低于 1/1.8 inch 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内置 GPU 芯片，不低于音频 1 入 1 出，告警 2 入 1 出，1 路 RJ45 接口； 2、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黑白：≤0.0001 lx； 3、水平中心分辨率≥1400TVL； 4、外壳防护等级：IP68； 5、五码流视频分辨率、帧率与码率设置：在 IE 浏览器下，支持五码流分辨率设置； 6、变倍检验：光学变倍≥5.2 倍；支持焦距范围不低于 2.8~12mm； 7、透雾自动切换：具有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选项，等级 1~9 级可调； 8、网络传输能力：设备和客户机之间用 300m 网线连接，在客户端连续发送 10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 3 次，每次丢包数应小于 1 个； 9、具有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 10、走廊模式：开启走廊模式之后，监控画面可 90° 旋转并自动调整宽高比； 11、电源适应性检验：电源电压在 DC12V±35% 或 AC24V±35%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应能正常工	台	60

		<p>作，且支持 PoE 供电功能；</p> <p>12、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当以下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a) 区域入侵；b) 停车；c) 越界入侵；d) 人员聚集；e) 进入区域；f) 离开区域；g) 快速移动；h) 物品移除；i) 物品遗留；j) 徘徊；</p> <p>13、人脸检测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抓拍；单场景同时抓拍<math>\geq 8</math>张人脸；</p> <p>14、人脸优选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或关闭人脸优选功能，开启后具有效果优先、或速度优先设置选项；</p> <p>15、★支持万能网络穿越功能、具有畸变矫正功能；</p> <p>16、具有客流统计功能；</p> <p>17、网关 ARP 绑定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并绑定样机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其它终端设备使用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样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可正常访问样机；</p> <p>18、存储卡分区功能：样机可在一张内存卡中实现图片和视频分区域存储；</p> <p>19、智能编码功能：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样机开启高级编码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为 90%；</p> <p>20、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屏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提取样机网络通信数据包获得的视频码流无法正常播放，从样机存储介质拷贝和下载的文件需解码密钥才可播放；通过平台播放、回放下载样机的视频需要解码密钥；解码密钥应能周期性变化；</p> <p>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包含电源、支架；</p> <p>标★项为产品主要参数，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证”；</p>		
33	网络红外高清高速球摄像机	<p>1、不低于 1/1.8 inch 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22 倍光学变倍；</p> <p>2、内置 GPU 芯片、加热器、风扇和 1 个 8GBeMMC 芯片，靶面尺寸为 1/1.8 英寸，具有 1 个 RJ45 接口，1 个 TF 卡槽，2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采用 AC220V 转 AC24V 适配器或 DC24V 供电；</p> <p>3、★像元尺寸为 <math>3.0\mu\text{m}</math> (H) <math>\times 3.0\mu\text{m}</math> (V)；</p>	台	4

	<p>4、最低照度：彩色<math>\leq 0.0005lx</math>，黑白<math>\leq 0.0001lx</math>；</p> <p>5、照度不小于 135dB，亮度不小于 11 级，宽动态 106dB；</p> <p>6、支持五码流，主码流 2688<math>\times</math>1520@60fps，第二码流 1920<math>\times</math>1080@60fps，第三码流 720<math>\times</math>576@60fps，第四码流 720<math>\times</math>576@60fps，第五码流 720<math>\times</math>576@60fps；</p> <p>7、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可同时支持 18*22 个区域移动侦测；</p> <p>8、具有滚动 OSD 功能；</p> <p>9、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样机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 90%；</p> <p>10、具有友好密码功能；</p> <p>11、支持 IPSAN 或以 ISCSI 直存方式进行双路传输数据；</p> <p>12、动态帧率，帧率 1/16~60fps 可调，支持帧率动态控制功能，当监视画面无运动物体时视频帧率自动调整到最低设定值；当检测到有运动物体时，视频录像帧率自动调整至最高设定值；</p> <p>13、应具有视频内容保护功能；</p> <p>14、具有人脸人体抓拍功能，并能进行关联显示；</p> <p>15、人脸重复率<math>\leq 3\%</math>，抓拍率<math>\geq 99\%</math>；</p> <p>16、具有行人抓拍功能，并能提取行人属性；</p> <p>17、可抓拍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并可识别 4847 种车辆子品牌；</p> <p>18、红外灯开启时，可识别距离样机 550m 的人体轮廓；</p> <p>19、浪涌线-地 10kV，网口 6kV；</p> <p>20、外壳防护能力 IP68、高低温-40<math>^{\circ}C</math>~70<math>^{\circ}C</math>；</p> <p>21、电源电压在 AC24V<math>\pm 25\%</math>，DV24V<math>\pm 25\%</math>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应能正常工作；</p> <p>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包含电源、支架；</p> <p>标★项为产品主要参数，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证”；</p>	
--	--	--

34	枪球联动系统	<p>1、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 1/1.8”英寸</p> <p>2、内置两颗 GPU 芯片</p> <p>3、最低照度：彩色 0.0001lx，黑白 0.00008lx</p> <p>4、具有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接口；1 个光纤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2 路音频输入、2 路音频输出接口；2 个 RS485 接口；2 个 BNC 接口；2 个 TF 卡插槽</p> <p>5、内置 8GB eMMC 存储</p> <p>6、★IPC 支持光口、电口同时使用，电口可以串接供给另外 1 台 IPC 正常使用</p> <p>7、在实况页面可一键启动人脸抓拍，可在 WEB 界面实时呈现人脸抓拍小图图片，并支持快速访问人脸小图保存路径</p> <p>8、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画面中 40 个人脸进行检测和抓拍，支持检出最小瞳距 20 像素的人脸并抓拍</p> <p>9、具有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 1-9 可调。当检查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数字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p> <p>10、支持开启人脸小图优化功能，开启后可自动提高人脸亮度、对比度及通透性，提升人脸小图清晰度</p> <p>11、支持检出水平转动角不超过<math>\pm 90^\circ</math>、仰角不超过<math>\pm 65^\circ</math>、倾斜角不超过<math>\pm 45^\circ</math>姿态角度的人脸；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可设。采用单人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人员通过速度不小于 1m/s，人员通过时间间隔不小于 1s，人脸检出率不低于 99.9%</p> <p>12、静态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使用 H.265/H.264 编码格式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基础模式相比，码率可节省码流 85%；动态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使用 H.265/H.264 编</p>	台	4
----	--------	---	---	---

	<p>码格式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基础模式相比，码率可节省码流 50%”</p> <p>13、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可同时支持 18×22 个区域移动侦测</p> <p>14、支持双路 iSCSI 直存方式存储，存储方式包括 IPSAN、云存储</p> <p>15、电源电压在 DC/AC24V±50%范围内变化时，应能正常工作</p> <p>16、在同一个客户端上，可最多同时开启 4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17、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TF 卡或客户端，支持 TF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400GB TF 卡，IE 浏览器页面可显示存储卡总容量、剩余容量信息，可显示 SD 卡状态信息，如正常、不存在、故障、未初始化</p> <p>18、在丢包率设置为 35%，100ms 延时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p> <p>19、定点相机：在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60fps、码率 2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90ms；动点相机：在分辨率设置为 1920×1080、帧率设置为 60fps、码率 2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98ms</p> <p>20、日间良好环境（光照良好，环境相对简单）：联动准确率≥99%</p> <p>21、定点相机：可识别距样机 160m 处的人体轮廓；动点相机：可识别距样机 600m 处的人体轮廓</p> <p>22、支持 SD 卡录像文件保护功能，SD 卡中录像文件仅能通过专属客户端播放</p> <p>23、可自动对进入定点摄像机画面警戒区域内的多个移动目标（最多 60 个）进行锁定，并且驱动动点摄像机按设定跟踪时间逐个跟踪警戒区域内的移动目标并放大特写，自动目标切换时间&lt;1s</p> <p>24、支持检出 60×60 像素点以上的机动车并抓</p>	
--	---	--

		<p>拍。支持检出 40×90 像素点以上的非机动车并抓拍。支持检出 35×90 像素点以上的人体并抓拍</p> <p>25、在光照或补光良好，目标数量正常，无严重遮挡的条件下进行抓拍测试：机动车准确率≥99%；非机动车准确率≥99%；人体准确率≥99%</p> <p>26、防护等级 IP68</p> <p>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包含电源、支架；</p> <p>标★项为产品主要参数，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p>		
35	四目全景摄像机	<p>1、摄像机具有不低于 4 个镜头、靶面尺寸 1/1.8 英寸，2 个 RJ45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槽、2 个 SFP 光口、1 个 8G eMMC 芯片、1 个 GPU 芯片</p> <p>2、信噪比≥68dB、亮度等级≥11 级</p> <p>3、支持三码流，最大分辨率为 4096×1800@30fps</p> <p>4、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黑白 0.001lx</p> <p>5、在同一个客户端上，可最多同时开启 3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6、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TF 卡或客户端，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400GB SD 卡</p> <p>7、具有宽动态自动设置选项。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在宽动态关闭和开启间进行切换</p> <p>8、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可同时支持 18×22 个区域移动侦测</p> <p>9、具有客流统计功能</p> <p>10、在丢包率设置为 25%，50ms 延时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p> <p>11、支持滚动 OSD</p> <p>12、★支持以 ISCSI 直存方式进行双路数据传输</p> <p>13、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样机开启智能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 80%</p>	台	4

	<p>14、动态帧率, 帧率 1/16~25fps 可调, 支持帧率动态控制功能, 当监视画面无运动物体时视频帧率自动调整到最低设定值; 当检测到有运动物体时, 视频录像帧率自动调整至最高设定值</p> <p>15、支持在实况界面一键切换全景模式和 5PTZ 模式, 5PTZ 模式可展开 5 个特写画面对全景画面内进行检测并跟踪</p> <p>16、拼接后水平视场角<math>\geq 180^\circ</math></p> <p>17、支持特写画面定位功能, 当全景画面出现移动物体时, 特写画面可实时检测跟踪到移动物体并放大显示</p> <p>18、友好密码功能-启用策略时, 与样机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以使用样机出厂密码登录和访问样机, 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 8 位, 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符号组成)登录和访问样机。关闭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 与样机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和跨网段的地址都只能使用复杂为高的密码(至少 8 位, 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符号组成)登录和访问样机</p> <p>19、摄像机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 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 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p> <p>20、通过提取摄像机通信网络数据包方式获得的经过数字随机混淆处理的视频码流无法正常播放</p> <p>21、摄像机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 从摄像机存储介质(SD 卡等)中直接拷贝或下载的视频数据, 只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正常播放, 缺少解码密钥则无法正常播放</p> <p>22、摄像机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 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 缺少解码密钥的用户无法正常播放、回放</p>	
--	---	--

		<p>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将经过摄像机视频内容保护处理的视频转换为普通视频（可被通用播放器正常播放）需要单独授权</p> <p>23、视频文件被篡改后，可通过专用播放器软件给出提示信息</p> <p>24、支持 GPS 和北斗定位功能</p> <p>25、浪涌 4kV，宽压 AC24V±35%，高低温-40℃~+70℃</p> <p>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包含电源、支架</p> <p>标★项为产品主要参数，需要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证</p>		
36	人脸识别摄像机	<p>1、具有不低于 1/1.8 靶面尺寸以及 400 万 CMOS 成像传感器</p> <p>2、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DC-IRIS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p> <p>3、照度≥135dB、亮度等级≥11 级</p> <p>4、最低照度：彩色 0.0005lx，黑白 0.0001lx</p> <p>5、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 8 行字符显示，字体可设置为 32×32 像素、48×48 像素、64×64 像素、72×72 像素、96×96 像素、128×128 像素等模式，字体颜色、描边、背景、空心可设置；叠加的 OSD 可以在屏幕中滚动显示；可以叠加图片格式的 OSD</p> <p>6、在同一个 IE 浏览器上，最多同时开启 3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7、在同一客户端上，最多支持 32 个用户在线</p> <p>8、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TF 卡或客户端，支持 TF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p> <p>9、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2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p> <p>10、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40 张人脸图片，并可进行抓拍机人脸跟踪</p> <p>11、支持可对遮挡眉毛及眼睛、戴透明眼镜、戴墨镜、带彩色眼镜、戴帽子、带头戴式耳机方式的人脸进行检测。</p> <p>12、可对抓拍的行人全身照和人脸照进行关联显示</p>	台	8

37	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	<p>1、400万+声光报警；</p> <p>2、支持联动白光报警；</p> <p>3、支持联动声音报警；</p> <p>4、热成像：分辨率160×120；焦距6mm；视场角：25°×18.7°；</p> <p>5、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焦距8mm；</p> <p>6、视频模式：双光融合；</p> <p>7、吸烟检测距离：9m；</p> <p>8、温度异常报警功能，测温精度：±8℃或量程的±8%℃（取最大值）测温范围：-20℃~150℃；</p> <p>9、区域入侵报警有效距离：42m；</p> <p>10、红外照射距离：30米；</p> <p>11、电源：DC12V/POE+，8W；（默认标配DC12V电源）；</p> <p>12、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湿度小于95%；</p> <p>防护等级：IP67；</p>	台	20
38	交换机/电源设备箱	防浪涌插排/10A空气开关/导轨	套	20
39	球型摄像机电源	AV24V5A	个	10
40	枪摄像机电源	DC12V3A	个	66
41	球机夹角支架	定制	个	6
42	全景摄像机立杆（含地笼F臂）	4M	套	2
43	枪机安装支架	铝合金万向支架	套	66
44	四门门禁控制器	<p>1、采用高速32位400MHZ高速CPU，配合32Mbits RAM，256Mbits Flash，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p> <p>2、TCP/IP通讯设计；</p> <p>3、可控制四门单向；</p> <p>4、最大支持30000个持卡者和100000条事件记录；</p> <p>5、支持防拆报警、非法开门报警；</p> <p>6、支持密码键盘，兼容各种卡片；</p> <p>7、支持远程开关门；</p>	台	10

45	双门门禁控制器	1、采用高速 32 位 400MHZ 高速 CPU，配合 32Mbits RAM，256Mbits Flash，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TCP/IP 通讯设计； 3、可控制双门单向； 4、最大支持 30000 个持卡者和 100000 条事件记录； 5、支持防拆报警、非法开门报警； 6、支持密码键盘，兼容各种卡片； 7、支持远程开关门；	台	15
46	单门门禁控制器	1、采用高速 32 位 400MHZ 高速 CPU，配合 32Mbits RAM，256Mbits Flash，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TCP/IP 通讯设计； 3、可控制单门单向； 4、最大支持 30000 个持卡者和 100000 条事件记录； 5、支持防拆报警、非法开门报警； 6、支持密码键盘，兼容各种卡片； 7、支持远程开关门；	台	10
47	读卡器	1、接收灵敏度高，读卡速度快； 2、安全性能强、稳定性能好； 3、单直流电源供电，工作电流小，功耗低； 4、内置蜂鸣器； 5、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6、同时支持 RS485 和 Wiegand 通讯； 7、感应时间 $\leq 0.2S$ ； 8、打卡间隔 $< 0.5S$ ； 9、读卡频率：125KHZ/13.56MHz；	个	70
48	人脸门禁一体机	1、设备支持 10.1 寸触摸屏，可在人机界面进行操作 2、设备具有双目摄像头及红外灯设计 3、门禁一体机在 1:n 的模式下 80000 库容下人脸识别 4、设备支持防拆按钮设计，受到外力异常拆卸可产生报警 5、设备应支持双网口设计，支持多个设备串联无交换机组网 6、门禁一体机支持韦根输入及输出接口，满足多种门禁场景使用 7、设备应能具备人证核验、刷脸、刷卡、人证核验+刷卡、刷卡+刷脸、密码核验、二维码、蓝牙核验多种核验方式	台	10

		<p>8、人脸门禁一体机支持视频输出功能，采用 H.265 编码算法。</p> <p>9、设备应支持防假体功能，支持防照片欺骗及防视频欺骗功能。</p> <p>10、设备具备低照度功能，支持在环境光为 0.1lux 下正常检测并识别人脸</p> <p>11、门禁一体机的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50ms</p> <p>12、人脸门禁一体机支持与室内机实现可视对讲</p> <p>13、设备在 1.5m 安装高度下，1m 识别距离要求可识别高度范围不小于 0.8m~2.2m</p> <p>14、设备支持±25%宽压设计</p> <p>15、设备的温宽范围不低于-40℃~70℃</p>		
49	电源适配器	DC12V/25W	个	10
50	开门按钮	86 型不锈钢材质，自复位	个	80
51	服务器(人脸速通门管理服务器)	<p>1. 设备应具备不小于 128 台人脸识别终端的统一管理能力。</p> <p>2. 设备支持人脸白名单库的同步，同步时间不高于 2s。</p> <p>3. 设备支持未注册人员出现频次分析，并支持添加至白名单</p> <p>4. 应能存储 1000 万条出入记录，信息包含通过时间、姓名、人员编号、人员类型、区域地点，其中 500 万条出入记录包含抓取图片</p> <p>5. 支持刷脸记录查询，可按照分组、时间等条件检索过滤</p> <p>6. 支持对每名员工进行考勤统计，根据该人员当天最早、最晚刷脸记录自动统计考勤区间</p> <p>7. 支持人员多底库识别，单个人员可导入最多 6 张底库照片</p> <p>8. 具备出入记录异常检查功能，对于只出不进和只进不出人员进行统计，可自动形成报表进行查询</p> <p>9. 速通门人脸识别服务器支持远程监看识别终端在线状态，识别终端可通过人机界面监看被在线管理状态</p>	台	1

		10. 支持黑名单人员布控，当识别到黑名单人员时，速通门后台管理系统弹出窗口发布告警 11. 支持通过接入多识别终端，依靠多终端进行人脸照片分布式提取特征值 12. 支持在后台系统中进行远程开门，通行记录中开门方式应能显示为远程开门		
52	单门磁力锁	280KG	套	64
53	双门磁力锁	2*280KG	套	16
54	感应卡	Mifare 卡 (F08 芯片)	张	200
55	发卡机	1、通过 USB 口与计算机连接，免驱动程序，即插即用； 2、采用环保材质生产，匹配标准 USB 数据线高效传输，实现数据电流无误对接； 3、非接触式读、写卡； 4、发卡过程中对数据加密，通信安全性高； 5、读、写卡成功有 LED 指示灯和蜂鸣器提示； 6、工作频率：13.56MHZ； 7、读卡时间≤1S； 8、感应距离≥5cm；	台	1
56	门禁安装配件及辅材	根据门定制安装组件	套	80
57	报警信号线缆	RVV4*0.75	m	23000
58	报警总线	FTP-CAT6	m	6000
59	强电电源线缆	RVV3*4.0	m	4500
60	强电电源线缆	RVV3*6.0	m	2000
61	强电电源线缆	RVV3*10	m	1000
62	弱电电源线	RVV2*0.75	m	8000
63	单模光纤	GYXTW8 芯	m	1800
64	光纤跳线	FC-FC	套	86
65	光纤理线架（含尾纤、法兰）	国标	套	4

66	光纤终端盒	国标	套	8
67	超五类网线	UTP-CAT5E	m	15000
68	六类网线	UTP-CAT6	m	6000
69	线缆配线箱 (含电源模块)	定制	套	20
70	接插件	RJ45	盒	20
71	光纤熔接	衰耗主干与尾纤熔接衰耗 $<0.08\text{dB}$ ，配线与尾纤熔接衰耗 $<0.08$ ，主干、配线尾纤之间的跳接衰耗 $\leq 0.5\text{dB}$	项	1
72	PVC 管	110mm	m	30
73	PVC 阻燃线缆 护管	50mm	m	300
74	PVC 阻燃线缆 护管	32mm	m	1200
75	PVC 阻燃线缆 护管	20mm	m	1500
76	PVC 三通	32mm	个	1000
77	PVC 阻燃线缆 护槽	40*20mm	m	500
78	PVC 阻燃线缆 护槽	30*20mm	m	600
79	PVC 阻燃线缆 护槽	25*18mm	m	500
80	金属包塑蛇 皮管	32mm	m	80
81	金属包塑蛇 皮管	25mm	m	100
82	镀锌钢管	32mm	m	100
83	镀锌钢管	25mm	m	100
84	镀锌钢管	20mm	m	200
85	镀锌钢管	16mm	m	300
86	电缆桥架	400*150mm	m	120

87	电缆桥架	250*100mm	m	200
88	电缆桥架	150*100mm	m	150
89	电缆桥架	100*60mm	m	200
90	桥架构件	根据现场需要定制	kg	300

**备注：**

视频安全准入网关设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九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的投标单位进行以下评审办法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说明	分值分配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2 分 技术部分：58 分	
2.2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资格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政府部门出	30 分

		<p>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资格、形式）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3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p>1、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的类似工程案例，每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分
			<p>2、2016年1月1日至今，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已竣工完成的类似工程，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2分
		信用企业证书	<p>1、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AAA级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通过了质量（ISO9001）、环境（ISO14001）及职业健康安全（OHSAS18001）管理体系认证，三证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缺项得0分。</p>	6分

2.4	技术方案设计 (18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设计方案的总体规范性进行打分。缺项得0分。	2-5分
		2、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系统迁移、恢复方案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和技术要求进行打分，缺项得0分。	2-5分
		3、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所提供系统功能整合及提升方案进行打分，缺项得0分。	2-4分
		4、评委根据投标人方案中对原有设备利旧的可靠性、经济性和用户体验一致性进行打分，缺项得0分。	2-4分
	技术参数、性能符合性 (12分)	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出现负偏差的扣1分，非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出现负偏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12分
	系统设备、材料功能和性能 (6分)	1、投标人提供的关键设备及材料的质地及品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缺项得0分。	0-3分
		2、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设备及材料选用和工艺水平是否满足功能要求，功能是否完整丰富、先进性合理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缺项得0分。	0-3分
	施工组织方案 (14分)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缺项得0分。	0-3分
		2、质量保证措施，缺项得0分。	0-2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	0-3分

	分)	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缺项得 0 分。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缺项得 0 分。	0-2 分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 缺项得 0 分。	0-2 分
		6、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缺项得 0 分。	0-2 分
	节能产品 (1 分)	所投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查阅。	0-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所投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查阅。	0-1 分
	服务承诺	1、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维护响应时间、定期回访及是否具有详细维修计划和处理方案措施综合进行打分, 缺项得 0 分。	0-2 分

	(6分)	2、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培训计划和措施方案进行打分，缺项得0分。	0-2分
		3、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或合理化建议，缺项得0分。	0-2分
	合计	(100分)	

## 二、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三、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方法第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方法第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方法第2.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投标人得分=A+B+C。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1 特别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END**

豫信感谢您的翻阅